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 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高能环境”）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通知，其于2017年11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增持公司A股股份共1,626,6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25%，并拟自本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，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择机增持公司股票，增持数量（不包含本次已增持部分）不低于1,000,000股。公司监事会主席甄胜利先生于2017年11月3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增持公司A股股份共90,8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01%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文爱国先生于2017年11月3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增持公司A股股份共15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02%。赵欣先生于2017年11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增持公司A股股份共1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02%。

●风险提示：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、增持人资金未能到位等因素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。

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增持主体：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，公司监事会主席甄胜利先生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文爱国先生、赵欣先生。

（二）本次增持前，李卫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45,817,972股，约占

公司总股本的22.02%。甄胜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,000,000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.91%。文爱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,200,000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.79%。赵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,200,000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.48%。

(三) 本次增持情况：

姓名	职务	增持方式	增持时间	本次增持股份数量(股)	增持平均价格(元/股)	增持后持有股份数量(股)	增持后持股比例(%)
李卫国	董事长	集中竞价	2017年11月29日	1,626,600	12.291	147,444,572	22.27
甄胜利	监事会主席	集中竞价	2017年11月30日	90,800	12.204	6,090,800	0.92%
文爱国	副总经理	集中竞价	2017年11月30日	150,000	11.960	5,350,000	0.81%
赵欣	副总经理	集中竞价	2017年11月29日	100,000	12.126	3,300,000	0.50%

(四) 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：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。

二、后续增持计划

(一) 增持股份的目的

上市以来，公司不断增强企业自身实力，经营业绩稳步提升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，促进公司股东与管理者的利益趋同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。

(二) 增持主体：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。

(三) 增持股份的种类：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股票。

(四) 增持股份的数量：李卫国先生拟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1,000,000股（不包含本次已增持部分）。

(五) 增持股份的价格：不设置固定价格、价格区间或累计跌幅比例，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，逐步实施增持计划。

(六) 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：自本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。增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。

(七) 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：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。

三、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、增持人资金未能到位等因素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2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承诺，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3、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股东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4、增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发生派发红利、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、除息事项的，李卫国先生将根据股本变动，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1月31日